

增强安全意识 维护国家安全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些知识要了解

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1周年,4月15日将迎来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1周年”。下面我们一起学习相关知识吧!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背景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什么是国家安全?

2015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明确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领域?

国家安全涉及的16个重点领域包括: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社

会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

什么是12339?

2015年11月,全国国家安全机关向社会发出通告,12339,是受理个人和组织发现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情况线索举报电话。

公民和组织如发现危害国家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12339向属地国家安全局报告;或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进行举报;也可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相关国家机关、组织会立即移送属地国家安全局处理。

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

《宪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

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一)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二)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三)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一)一些可疑人员未经

批准到内部做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二)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三)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窃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四)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一)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二)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

(三)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

(四)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综合消息)

信宜“接力” 为侨成功寻亲112起



梁耀伟、梁耀彬和家人向信宜市侨商会赠予锦旗。通讯员 杨崇娥 摄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高干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信宜市侨商会了解到,去年以来信宜市积极搭建为侨寻亲服务网络,开展为侨寻亲“接力赛”,助力“侨二代”“侨三代”“侨四代”成功寻亲。

据信宜市侨商会执行秘书长陈麒丞介绍,今年3月,信宜市侨联联合信宜市侨商会到各镇(街道)举办“血脉相连·情暖侨乡”——海外寻亲集中服务活动。截至4月7日,已到东镇、水口、丁堡等17个镇(街道)举办寻亲服务活动,已登记寻亲事项300多起,成功寻亲112起。

日前,信宜市丁堡镇岭脚竹根底村梁耀彬家里欢声笑语,比过春节还要热闹。梁耀彬称,他与堂弟梁耀伟失去联系已整整36年,通过信宜市侨商会的寻亲活动,兄弟俩去年年底取得联系,最终“圆梦”。趁着清明节假期,梁耀彬一行5人,第一次从马来西亚回到信宜老家拜祭祖先,与亲人团聚,并向信宜市侨商会赠予锦旗致谢。

信宜市侨联副主席李娜表示,梁家兄弟团聚是信宜市侨联、信宜市侨商会助力华侨华人寻亲的一个缩影。去年,信宜市侨商考察团访问马来西亚,拜访信宜籍华侨华人社团,向他们介绍公益寻亲服务,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助力华侨华人寻亲,成功帮助侨胞寻亲70多起。

第40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我市参赛选手勇创佳绩

■文/图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张艺芸

本报讯 4月10日至13日,由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团省委联合举办,以“创新·体验·快乐·成长”为主题的第40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成功举行,来自全省22个代表队500余名师生参加现场角逐。茂名市科协、茂名市教育局组队参加大赛并获得佳绩。

在本届大赛中,茂名市代表队收获省二等奖3项、省三等奖10项,专项奖3项。其中,高州市大坡中学黄恒烽老师研发的《基于三维重建技术的光的干涉衍射演示装置》项

目,以其独特的创新视角和实用的教学应用价值,在众多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科技辅导员成果竞赛项目省二等奖。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茂南实验学校杨乐同学的《一款基于物联网可定时自动割胶装置》项目,充分展现了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巧妙应用,为提高割胶效率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荣获学生成果竞赛项目省二等奖。化州市第二小学刘柏颖、罗子越、黄小达同学的《基于地铁站人流控制系统》项目则紧密结合城市生活实际,致力于解决地铁站人流管理的难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荣获学生成果竞赛项目省二等奖。其他参赛的10个作品和项目同样在科

技创新方面有着不俗的表现,涵盖了多个领域,体现了参赛选手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还获得了3项省专项奖。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茂南实验学校杨乐同学的《一款基于物联网可定时自动割胶装置》项目夺得广州第二中学校长创新奖,获得专项奖金1000元;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冯艳萍老师荣获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获得专项奖金2000元;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荣获全省十佳优秀组织单位。

我市参赛选手在第40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的优异表现,是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为我市未来的青少年



茂名市组队参加第40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创新教育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必将激励我市青少年团结奋进、创新创造,在科

技创新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成长,展现我市青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青春风采!

高州公安走进校园开展系列法治宣传 助力“百千万工程”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杨艺

本报讯 为不断深化普法教育,努力营造校园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全力构建和谐文明校园,近期,高州公安组织民辅警走进校园,开展反诈防骗、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校园欺凌等系列宣传活动。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助推“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以法为盾“未”成长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4月8日,治安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高州中学初中校区、高州市师范附属第一小学等校园,开展“青春护航”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课。

活动中,民警围绕反诈防骗、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解读案例,并通过互动问答的形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要学法、懂法、守法。

以案释法 筑牢防线

为贯彻落实2025年全国中

小学校教育周“同守护,共成长”主题精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4月3日,分界派出所到分界中心学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主题活动,通过沉浸式普法、以案释法,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必修课。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实际需求,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有关校园欺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常识,通过讲解与学生生活紧密相关的实际案例,让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远离不良行为习惯。活动中,民警向师生发放《防范电信诈骗指南》,推动形成“政府督导、学校主责、家庭共治”的立体化防护网。

知险避险 安全出行

为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4月2日,高州公安交警大队宣教中队组织民辅警走进高州中学初中部和石鼓一中,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结合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从学生的日常出行方式入手,教育引导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期间,民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闯红灯、横穿马路、骑电动



▲民警向学生宣传法治知识。

车不戴头盔等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对“安全带生命带,前排后排都要带”“骑乘摩托,头盔必戴”等一带知识热点进行重点讲解,教育学生要正确认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下一步,高州公安将持续加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帮助学生树立起自我保护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远离违法犯罪筑起法治防线。



法治安全教育活动现场。通讯员 杨艺 摄

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 等级培训班走进七迳镇



■文/图 记者 邓晖晖 通讯员 李小慧 谢绍楷

本报讯 日前,在七迳镇党委的统筹指导下,七迳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班(七迳镇专班)在七迳镇政府开班(如上图)。该镇党委将此次培训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头雁工程”的重要抓手,旨在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业人才,为七迳镇现代农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本次培训由七迳镇党委牵头谋划,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全局,创新构建“党委主导+校地协同”培育体系。驻镇帮扶工作队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紧密协作,整合优质教学资源,通过实施“理论筑基+实践赋能”双轨教学模式,确保培训内容“接地气、能落地”,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和激活了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培训班精心设置涵盖农业政策解读、农产品品牌建设、数字化营销、现代农业技术等核心课程,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等形式,帮助学员掌握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技巧。

据悉,本次培训吸引了32名来自七迳镇各村的种养大户、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创业青年参加。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助力七迳镇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多力量。

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是七迳镇党委落实“人才强镇”战略的实践。接下来,该镇党委将继续强化党建引领,整合驻镇帮扶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经理人队伍,为绘就七迳乡村振兴新画卷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茂名日报社常年法律顾问

梁中梓 律师

陈韦露 律师

黄国凤 律师

刘沛东 律师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地址:茂名市新福三路69号财富大厦19楼